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文 號：摩信(107)通字第 678 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亞洲增長基金」(下稱「本基金」或「存續基金」)擬自 107 年 12 月 7 日(下稱「合併日」)合併「摩根東方基金」(下稱「消滅基金」)相關事宜，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 明：

一、旨揭合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12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9953 號函(如附件二)核准召開受益人會議(即消滅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進行表決。本公司頃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經 107 年 8 月 23 日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本基金擬自 107 年 12 月 7 日起合併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JPMorgan Asia Growth Fund ISIN Code：HK0000038148	摩根東方基金 JPMorgan Eastern Fund ISIN Code：HK0000055639

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提供消滅基金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可免費贖回或轉換至其他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因應合併作業程序相關日期如下：

- 合併日：107 年 12 月 7 日
- 消滅基金最後買回(含轉換)日申請日：107 年 11 月 30 日
- 合併後恢復交易日：107 年 12 月 8 日

三、為維護消滅基金既有之定期定額投資人權益，申購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可繼續投資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含當日)止，並將於合併後恢復交易日繼續扣款申購存續基金；若投資人不願於合併日後繼續持有存續基金，107 年 11 月 30 日(含當日)以前可免費贖回或轉換其持有之單位到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

四、另為因應合併作業程序及兼顧存續基金之投資人權益，存續基金持有人凡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含當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7 日(含當日)辦理存續基金之買回或轉換其持有單位數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本公司均不收取買回及轉換費用。

五、此合併將增加本基金所管理之資產，本基金不會因合併而重新調整投資組合配置，因合併產生的相關費用亦不會由本基金承擔，預期此合併對本基金既有投資人權益沒有不利影響。合併日後，消滅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已產生之收益，將移轉至存續基金，而消滅基金將不再存續。

六、前述合併事項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函，請酌參附件三。本公司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107年9月10日)發佈投資人函、公告暨同步更新公開說明書等相關事宜，併同步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敬請 貴公司自107年9月10日(含當日)起再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 貴公司所屬投資人。

七、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 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大智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317
傳 真：02-8773-4382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智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09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摩根東方基金擬於107年5月3日召開受益人會議，就摩根東方基金併入摩根亞洲增長基金之基金合併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7年3月29日摩信(107)發字第28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合併尚須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受益人會議如提出任何反對意見，應儘速向本會申報。
- 三、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公告。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智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